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辰鑫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閱卷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,2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朱辰鑫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